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11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16,5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谭亚女士、江文祥先生因具有激励对象身份而与该议案具有利害关系，因此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应予作废。因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具备特定情形的已授出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融资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